

#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（人）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1,066,000	1,066,000	—		342	342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426,000	426,000	—		142	142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600,000	600,000	—		200	200
	其他		40,000	40,000	—		—	—
春節	合計		515,000	515,000	—		165	165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204,000	204,000	—		68	68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291,000	291,000	—		97	97
	其他		20,000	20,000	—		—	—
端午節	合計		551,000	551,000	—		177	177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222,000	222,000	—		74	74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309,000	309,000	—		103	103
	其他		20,000	20,000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17:09:19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